

#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谭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作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补选谭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谭建华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；经审阅谭建华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谭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 王小万 刘智清

2017年12月6日